

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8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8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優秀論文之獎勵，每學年舉辦1次，獎勵名額以9名為限，各院若推薦1人以上，應排優先順序。
- 三、論文獎勵評審會由各學院院長，各推薦專任教授1人，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，委員中互推1人為召集人；被推薦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評審委員。
- 四、各院推薦之博士研究生應於九月底前將已完成之畢業論文、論文提要、研究所所長推薦函、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、個人學經歷及博士畢業論文相關資料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，提交論文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五、推薦標準由各院自行訂定，並需經院務會議或院主管會議通過。各院推薦標準供評審委員會審查委員參考。
- 六、獲獎之研究生，由校長於學校慶典時公開頒發獎牌及獎金新台幣2萬元正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